

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文件

苏虎府征告〔2020〕35号

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经自然资源部《关于苏州国际物流城市快速通道一期工程建设用地批复》（自然资函〔2019〕694号）批准，同意我区征收集体土地54.0190公顷，其中耕地1.5235公顷。现将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苏州国际物流城市快速通道一期工程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丁新村2组，三元村5组，向街村4组；浒墅关开发区大新村1组、2组，共和村4组，兴贤村8组，运

河村 8 组；浒墅关镇保丰村 4 组、10 组，莲香村 8 组、14 组，杨安村花泾 5 组、花泾 14 组。

三、征地村、组及面积

(一) 枫桥街道丁新村 2 组 6.0204 公顷；

(二) 枫桥街道三元村 5 组 1.0375 公顷；

(三) 枫桥街道向街村 4 组 3.8405 公顷；

(四) 浒墅关开发区大新村 1 组 2.5085 公顷；

(五) 浒墅关开发区大新村 2 组 0.5760 公顷；

(六) 浒墅关开发区共和村 4 组 8.4493 公顷；

(七) 浒墅关开发区兴贤村 8 组 1.5639 公顷；

(八) 浒墅关开发区运河村 8 组 6.0868 公顷；

(九) 浒墅关镇保丰村 4 组 6.6622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8500 公顷；

(十) 浒墅关镇保丰村 10 组 2.4074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1394 公顷；

(十一) 浒墅关镇莲香村 8 组 1.1317 公顷；

(十二) 浒墅关镇莲香村 14 组 11.6746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2248 公顷；

(十三) 浒墅关镇杨安村花泾 5 组 0.5986 公顷，其中 0.0217 公顷；

(十四) 浒墅关镇杨安村花泾 14 组 1.4616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2876 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。

地类名称	面积(公顷)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
农用地	28.3877	36万元/公顷	2.6万元/人
建设用地	23.7413	36万元/公顷	/
未利用地	1.8900	18万元/公顷	/

(二)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。

由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组按实结算。

(三) 青苗补偿标准。

1. 青苗补偿费按照一季的产值计算，每亩不低于1200元。

2. 多年生林木，可移植的尽量移植，由征地单位按实际工作量补偿移植费；不能移植的，给予合理补偿或作价收购。杂生树木原则上不予补偿，荒芜土地和无青苗土地不予补偿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对未成年年龄段人员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费，对劳动年龄段、养老年龄段人员实行社会保障。

六、相关事项

(一)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相互转告。

被征地镇、村、组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枫桥街道丁新村 2 组，三元村 5 组，向街村 4 组。	9 月 14 日至 10 月 9 日	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高新区（虎丘）分局城区中心所	9 月 14 日至 10 月 9 日
浒墅关开发区大新村 1 组，2 组，共和村 4 组，兴贤村 8 组，运河村 8 组；浒墅关镇保丰村 4 组，10 组，莲香村 8 组，14 组，杨安村花泾 5 组，花泾 14 组。	9 月 14 日至 10 月 9 日	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高新区（虎丘）分局浒墅关中心所	9 月 14 日至 10 月 9 日

（二）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国土资源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凡自本通告发布后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（三）有关土地补偿安置的具体工作由被征地乡镇政府组织实施。联系电话：68751451。


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
 2020 年 9 月 11 日

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党政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11 日印发